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5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379,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储余额（注 2） | 备注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99767 | 379,598,509.43 | 4,786,607.92 |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44680 | – | 2,902,008.08 | – |
|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 461899991013000344431 | – | 1,453,474.10 | – |
| 合　计 | – | 379,598,509.43 | 9,142,090.10 |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29,957,000.00 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50,358,490.57 元的余额 379,598,509.43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存入公司 461899991013000399767 银行账号。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3,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盘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29,957,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79,577,075.48 |
| 募集资金净额 | 350,379,924.52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6,646,141.54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1,255,500,000.00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95,315,147.32 |
| 减：手续费支出 | 2,686.34 |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 3,503,857.01 |
| 加：收回现金管理投资本金 | 1,032,5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189,264.96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9,109,071.29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9,142,090.1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 33,018.81 |
| 差异 |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37.99 万元低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098.6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39,672.55 | 25,694.65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14,426.12 | 9,343.34 |
| 合计 | | 54,098.67 | 54,098.67 | 35,037.99 |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25,694.65 | 20,611.87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9,343.34 | 14,426.12 |
| 合计 | | 54,098.67 | 35,037.99 | 35,037.99 |

（2）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情况和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拟在项目投资总额、建设目标及项目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增加建筑面积，相应调增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优化生产线设置和生产设备配置，相应调减生产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用。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拟减少建筑面积，相应调减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增加研发投入，相应调增研发设备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 |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 增减情况 |
|---|---|---|---|---|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建筑工程费 | 13,662.46 | 17,069.53 | 3,407.07 |
| | 设备购置费 | 18,758.51 | 16,186.00 | –2,572.51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77.65 | 1,097.48 | 19.83 |
| | 预备费用 | 1,674.93 | 820.55 | –854.38 |
| | 铺底流动资金 | 4,498.99 | 4,498.99 | – |
| | 合计 | 39,672.55 | 39,672.55 | – |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建筑工程费 | 11,033.91 | 10,231.38 | –802.52 |
| | 设备购置费 | 1,981.11 | 2,841.88 | 860.77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24.15 | 665.90 | –58.25 |
| | 预备费用 | 686.96 | 686.96 | – |
| | 合计 | 14,426.12 | 14,426.12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06.4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927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06.48 万元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315,147.32 元。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赎回 |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673 结构性存款 10 天 | 265,000,000.00 | 2021–4–26 | 2021–5–6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3 结构性存款 8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5–14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5–27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7 结构性存款 35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6–10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283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20,000,000.00 | 2021–5–6 | 2021–7–8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004 结构性存款 14 天 | 265,000,000.00 | 2021–5–10 | 2021–5–24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14 结构性存款 92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8–27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21 结构性存款 183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11–26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22 结构性存款 274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2–2–25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33 结构性存款 32 天 | 50,000,000.00 | 2021–5–27 | 2021–6–28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74 结构性存款 15 天 | 5,000,000.00 | 2021–5–31 | 2021–6–15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475 结构性存款 21 天 | 5,000,000.00 | 2021–5–31 | 2021–6–21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3652 结构性存款 126 天 | 30,000,000.00 | 2021–6–7 | 2021–10–11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4532 结构性存款 36 天 | 60,000,000.00 | 2021–7–12 | 2021–8–17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4706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30,000,000.00 | 2021–7–15 | 2021–9–16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5663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60,000,000.00 | 2021–8–25 | 2021–11–23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5824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50,000,000.00 | 2021–9–1 | 2021–11–30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6248 结构性存款 63 天 | 23,000,000.00 | 2021–9–30 | 2021–12–2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6595 结构性存款 95 天 | 9,000,000.00 | 2021–10–25 | 2022–1–28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6936 结构性存款 28 天 | 9,500,000.00 | 2021–11–15 | 2021–12–13 | 是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7127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50,000,000.00 | 2021–11–26 | 2022–2–24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7128 结构性存款 120 天 | 51,000,000.00 | 2021–12–1 | 2022–3–31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7187 结构性存款 98 天 | 52,000,000.00 | 2021–12–2 | 2022–3–10 | 否 |
|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 2699217703 结构性存款 14 天 | 11,000,000.00 | 2021–12–29 | 2022–1–12 | 否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5,037.99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664.6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664.6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21 年度 | | | 2,664.61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20,611.87 | 2,523.87 | 39,672.55 | 20,611.87 | 2,523.87 | –18,088.00 | 注 |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14,426.12 | 140.75 | 14,426.12 | 14,426.12 | 140.75 | –14,285.37 | 注 | |
| 合计 | | | 54,098.67 | 35,037.99 | 2,664.61 | 54,098.67 | 35,037.99 | 2,664.61 | –32,373.38 | | |

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科创板上市后即着手准备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但由于项目所在地块自 2021 年 9 月起陆续完成场平工程验收并移交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进场施工建设，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较低。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争取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如果后续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所需部分设备因受上游芯片供应紧张影响未能如期交付，则该项目将可能延迟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不适用 | 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建设中。

注 2：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5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379,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9,672.55 | 20,611.87 |
| 2 |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4,426.12 | 14,426.12 |
| 合计 | | 54,098.67 | 35,037.99 |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633.62 万元，使用比例为 24.64%，项目建设正常推进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03.79 万元（不含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95,315,147.32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5,315,147.32 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金盘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15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上市公司”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需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重整进展进一步确定。

2、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审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抵押标的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分别为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和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就公司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就公司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获法院正式立案。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 146,400 万元、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

一、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1、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及对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共两起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杭州云栖代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有关赔偿责任，杭州云栖承诺放弃向海航投资追偿。

随后，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将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近期公告。

2、关联关系说明

因杭州云栖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以资产抵押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241278804K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143,023.4425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朱卫军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5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19,189,271.05 | 7,958,582,280.90 |
| 负债总额 | 489,274,937.55 | 1,697,331,248.5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31,405,131.12 | 1,284,438,369.33 |
| 流动负债总额 | 481,850,274.60 | 605,344,504.29 |
| 资产负债率 | 8.41% | 21.33% |
| 净资产 | 5,329,914,333.5 | 6,261,251,032.31 |
| 营业收入 | 1,254,775,377.24 | 206,880,322.23 |
| 利润总额 | 379,668,204.07 | 218,482,351.77 |
| 净利润 | 378,622,531.52 | 218,310,108.46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1061655F

注册资本：8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凤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梅灵南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游艺、健身、理发美容；会议接待、写字楼出租、酒店式公寓、会所、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云栖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8,399,275.89 元，净资产为 –78,723,179.28 元，营业收入 87,571.29 元，净利润 –588,016.81 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6,869,703.47 元，净资产为 –80,257,441.17，营业收入 162,845.03 元，净利润 –574,444.98 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杭州云栖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之相关规定，杭州云栖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杭州云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抵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抵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0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

2、抵押标的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价值评估报告》【天兴咨字（2022）第 0107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杭州云栖度抵押给海航投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0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0,191.8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估值为 4,596.16 万元，土地使用权估值为 35,595.65 万元。

3、权属状况

本次抵押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杭州云栖将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0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及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共两项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杭州云栖代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有关赔偿责任，杭州云栖承诺放弃向海航投资追偿。

七、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目的为消除因违规担保事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及房地产抵押事项将有利于消除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570,541.34 元。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需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重整进展进一步确定。

2、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审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抵押标的的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承诺函

2、杭州云栖执行董事决定书

3、杭州云栖股东决议

4、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14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